

增值税、电子商务与购物旅游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增值税是瑞士边境征收的最大一项收入来源，远超关税。自 2024 年起，进口货物按 8.1% 的标准税率缴纳进口增值税，某些货物适用低税率。私人旅客可在每人每日一定价值额度内免增值税进口个人自用物品。这一免税额度多年来为 300 瑞士法郎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下调至 150 瑞士法郎，这一决定反映了边境地区瑞士零售商施加的压力。在巴塞尔，许多居民经常在德国和法国购买食品杂货和服装，此次下调对购物习惯产生了立竿见影的影响。¹

购物旅游在德国一侧有其镜像。瑞士居民在德国购买货物并出口到瑞士时，可以在边境向德国海关出示收据以取得出口证明，从而获得德国增值税退税。多年来，巴塞尔附近的德国海关每年要在数以百万计的此类表格上盖章，这一负担导致了排起长队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德国对旅游出口中的出口证明适用 50 欧元的最低发票金额（更准确地说，金额须超过 50 欧元），旨在减少小额退税的数量。与此同时还引入了数字化程序，以取代纸质表格。

²

电子商务进一步改变了跨境消费市场。瑞士消费者从外国在线平台订购商品，由此产生了进口增值税、海关手续和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。瑞士实行小额货物免征制度，即税额很低时不征收进口增值税。自 2019 年起，营业额超过一定门槛的外国在线卖家必须

进行瑞士增值税登记。此外，自 2025 年起，在某些情况下，在线平台被视为增值税意义上的供货人。欧盟（EU）也通过了自己的改革，包括计划取消低价值货物的关税豁免，这影响到向德国和法国客户发货的瑞士在线卖家。³

1 注释

1. 2009 年 6 月 12 日《联邦增值税法》（《增值税法》，VATA/MWSTG, SR 641.20），关于进口税的第 50 条及以下各条；关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8.1% 的标准税率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将旅客免税额度从每人每日 300 瑞士法郎下调至 150 瑞士法郎，参见联邦海关与边境安全局（FOCBS）和联邦委员会的通报。有待核实。
2. 德国《增值税法》第 6 条第 3a 款（UStG），经修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该款对旅游往来中的免税出口引入了超过 50 欧元的最低发票金额；关于出口证明程序的数字化，参见德国海关管理机构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小额货物免征的《增值税法》第 53 条（VATA）；关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外国邮购企业的登记义务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的平台征税，参见联邦税务局的出版物；关于欧盟低价值货物改革，参见欧盟委员会 2023 年关于改革《欧盟海关法典》的提案及其后的决定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vat-e-commerce-and-shopping-tourism